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委托资产评估价值意见书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对 2019 沪 0105 执 2345 号涉及的标的物红米手机 1 部和联想笔记本 1 台（赃物号：2019 沪 0105 赃 7 号）提供价格意见。

本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评估机构对标的物进行了现场查勘并根据资产评估的原则和规定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进行了评估。委评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伍拾元整）明细如下：

评估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评估价值（元）
1	红米手机	MEE7	1	部	150
2	联想笔记本	X230	1	台	900
合计					1050

附件：标的物照片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8 日

标的物照片

(2019)沪0105执2345号

红米手机



联想笔记本

